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475/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SS/10/00

立法會 2001年1月12日在憲報刊登 與調整費用有關的附屬法例 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1年2月8日(星期四)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陳鑑林議員(主席)
田北俊議員, JP
陳婉嫻議員
單仲偕議員
劉漢銓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民政事務局
首席助理局長(5)
盧志偉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
總主任(牌照事務處)
袁漢權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
高級行政主任(牌照事務處)
郭念祖先生

工務局
首席助理局長(工務政策及安全)
潘高明先生

保安局
首席管理參議主任
許永基先生

保安局
助理局長
李彩薇小姐

消防處
消防總長
劉貴山先生

消防處
行政主任
劉一心小姐

列席秘書： 總主任(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主任(2)3
胡錫謙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陳鑑林議員當選小組委員會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民政事務局就第13號法律公告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工務局就第14號法律公告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保安局就第15及16號法律公告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以及立法會LS52/00-01號文件)

2. 主席歡迎政府當局的代表出席會議，就於2001年1月12日在憲報刊登與調整費用有關的附屬法例(第13至16號法律公告)，向小組委員會作出簡介。他邀請有關政策局的代表解釋其政策範疇內的調整費用建議，並回答委員的提問。

《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第376章)
《2001年會社(房產安全)(費用)(修訂)規例》(第13號法律公告)

3.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5)表示，此規例訂明為管制會址的消防和樓宇安全而就合格證明書的簽發或續期須予繳付的費用。該等費用對上一次調整在1996年3

月作出。按2000至01年度價格計算，大多數的現行收費都只能收回發牌服務總成本的67%至96%。根據政府的一貫政策，政府收費一般應訂於足以收回提供有關服務的十足成本的水平。為此，當局建議把這些收費增加4%至15%(435元至1,290元)，以期在1至3年內收回全部服務成本。至於面積大於1 000平方米的會址，當局建議將其收費減少0.1%(60元)，以反映真正成本。政府當局表示，建議的費用增幅及減幅，對會社的經營成本大致上只有十分輕微的影響。當局認為有必要增加收費，以免出現利用公帑補貼商業機構的現象，因為從原則角度而言，這個做法並不恰當。

4. 陳婉嫻議員詢問“會社”一詞的法定定義。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5)表示，根據《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第376章)，“會社”指任何法團或社團，其組成目的是為會員提供社交或康樂設施，而且是為會員提供服務(不論是否牟利)，以及擁有只是其會員及會員帶同的賓客才有權使用的會址。他補充說，位於政府房產內的會址，例如香港警務處及其他紀律部隊的職員會所，可獲豁免不受該條例的規限，因為這些房產由政府負責維修。他進而表示，目前約有500間會社受該條例規管。

政府當局

5. 有關根據《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獲發合格證明書的會社，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這些會社的數目及種類的分項數字。

6. 委員提及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B所載的成本計算表，並詢問當局如何將處理某類會址(按樓面面積分類)申請的成本總額，按比例在各個成本項目(職員成本、部門開支、辦公地方成本等)之間分攤。政府當局解釋，當局首先會計算處理某類會址申請所涉及的職員成本佔職員成本總額的比例，再按相同比例計算其他成本項目。

7. 委員察悉，須予繳付的年費數額視乎有關會址的總樓面面積而定，收費共分9級。單仲偕議員指出，面積在400平方米以下的會址類別的收費只屬逐步增加。然而，樓面面積介乎401至1 000平方米的會址，須繳付的建議費用為25,300元，而面積大於1 000平方米的會址所須繳付的費用則為53,500元。此類會址所須繳付的費用金額激增，以致會社經營者的成本亦隨之劇增。

政府當局

8. 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在下次計算成本時檢討現行收費結構。

9. 主席建議政府當局可考慮發出有效期超過1年，例如3年的合格證明書，以減輕處理續期申請的工作量，從而降低成本。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鑒於經營中的會址性質各有不同，而且大部分會址的流動性高，故此當局認為不宜將合格證明書的有效期延長至3年。

政府當局 10. 單仲偕議員認為，如能讓會址經營者選擇以較低費用申請有效期超過1年的合格證明書，屬可取的做法。委員要求政府當局進一步考慮該建議。

《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安全)條例》(第470章)
《2001年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安全)(費用)(修訂)規例》(第14號法律公告)

11. 工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工務政策及安全)解釋，此規例之下的8項費用對上一次調整在1997年12月作出。根據最近計算成本的結果顯示，按2000至01年度價格計算，現行收費只能收回全部成本約82%至90%。政府當局建議上述費用的增幅約為10%(40元至375元)，以期在2至3年內收回全部成本。調整收費估計每年會為政府帶來約49,000元的額外收入。

政府當局 12. 工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工務政策及安全)回答田北俊議員時表示，《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安全)條例》之下的註冊檢驗員屬個別人士，而註冊承建商則是公司。因應委員的要求，他答允提供資料，說明當局於2000年1月1日至2000年12月31日期間就該8項費用所批准的個案數目。

《消防條例》(第95章)
《2001年消防(裝置承辦商)(修訂)規例》(第15號法律公告)

《木料倉條例》(第464章)
《2001年木料倉(修訂)規例》(第16號法律公告)

13. 消防處消防總長表示，根據《消防條例》，任何人士或公司或商號均可向消防處處長申請註冊為第1級、或第2級、或第1及2級或第3級消防裝置承辦商。申請人須繳交此規例所訂明的適當費用。有關費用對上一次調整在1996年5月作出。政府當局建議上述費用的增幅為10%至20%(35元至205元)，以期最終收回全部成本。這些都是一次過繳付的費用。

14. 消防處消防總長進而表示，根據《木料倉條例》，任何經營木料倉的人，均須向消防處處長申領牌照。凡申請牌照、牌照續期、牌照轉讓、修訂牌照和發

給牌照複本，均須根據此規例繳交費用。有關費用對上一次調整在1996年5月作出。政府當局建議上述費用的增幅為5%至15%不等(20元至305元)，以期最終收回全部成本。

15. 消防處消防總長在回應委員的查詢時表示，上述3個級別的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迄今共有760名。第3級承辦商以個別人士居多，為數約400人。至於經營木料倉的牌照，在1999至2000年度，共接獲一宗牌照申請及92宗牌照續期申請。

結論

16. 委員察悉，如要在2001年2月14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出修訂或廢除上述附屬法例的議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1年2月7日，而該限期經已屆滿。為方便小組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過程，以及讓立法會議員考慮有關附屬法例，委員同意主席應動議一項議案，將附屬法例的審議期延展至2001年2月21日的立法會會議日期。

17. 委員亦商定，小組委員會不會對該附屬法例動議任何修訂。小組委員會在考慮過政府當局就委員於會議席上提出的事項所作的答覆後，將於2001年2月16日就其商議過程向內務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1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35分結束。

(會後補註 —— 政府當局因應委員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已於2001年2月12日隨立法會CB(2)848/00-01(01)及(02)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5月8日